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

98.04.1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05.0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99.06.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0.06 99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103.05.1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6.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備查
111.11.0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.03.2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七條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與各分項最低分數標準，依照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，其中各分項之分數計算方式依下列三款規定：

一、教學項目：其分數計算標準，依照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。

本院專任教師除兼行政減授時數者外，每學年應於大學部授課至少 2 學分，支援通識課程、師培學程課程、院系基礎或專業課程均得廣義納入。不符規定者，其轉換後教學評鑑分數每一學年扣 5 分。本項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。

二、研究項目：

(一)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得參酌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給與辦法」(以下簡稱研究績效獎勵)，評定受評人於受評期間之分數：獲研究績效獎勵 1 點者核給 20 分，而後研究績效獎勵每增加 1 點核給 10 分。

(二)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以外文發表之論文一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 5 分；其他學術會議論文一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一篇可獲 2 分。學術會議論文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。

(三)進行跨領域研究之教師，得依其研究成果所屬領域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參酌研究績效獎勵評點後評定分數。

(四)參與國科會、教育部、本校或其他機構之研究計畫，擔任計畫主持人，每一計畫可獲 20 分；計畫的共同(協同)主持人、子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可獲 10 分。

(五)專利或其他專著之計點，由各系(所及中心)依專業認定之。專利或其他專著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。

(六)創作展演：

1. 戲劇民俗藝術演出與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場合演出，民俗藝術類(包括編戲、導演、樂曲編撰、演員)，戲劇類(包括戲本創作、

導演、表演、劇場藝術)，每場可獲 20 分；縣市級場合之演出，每場可獲 10 分；其他場合之演出每場可獲 5 分，三年最多可獲 30 分，同一作品不得重覆。

2. 音樂演出與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場所個人演出，包括獨奏、獨唱、指揮以及講座音樂會，每場可獲 20 分，縣市級場所之個人演出，每場可獲 10 分，其他場所之個人演出，每場可獲 5 分，三年最多可得 30 分，同一作品不得重覆。音樂創作發表：具審查制度之國家級、縣市級學術機構場所發表之管絃樂曲、協奏曲、歌劇，每首可獲 20 分；室內樂曲、合唱曲，每首可獲 10 分，獨奏或獨唱曲，每首可獲 5 分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其分數計算標準，參考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第十二條第二款之項目分別評分：

- (一) 服務滿 1 年，每學年核給 2 分；擔任導師工作，每學年核給 2 分。
- (二)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，每學年核給 10 分；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核給 4 分。
- (三) 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，每學年每一委員會核給 1 至 2 分。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，開會次數核給，院、校教評會得增減之。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核給 6 分。
- (四) 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，每學年每項服務核給 1 至 2 分。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，院、校教評會得增減之。
- (五) 獲頒校內外獎狀每次核給 1 分。

第三條 本評鑑作業每學年進行 1 次，其程序如下：

一、受評人：於前一次受評滿三年後之下一學年初，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」，送交系（所）進行資料之初步檢核。

二、系（所）：

- (一) 於每學期初調查系所教師應受評鑑之狀況，通知應受評教師進行資料之填寫。
- (二) 對受評人送審表格進行資料之初步檢核。
- (三) 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系所彙整表」，連同受評教師資料，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送院。

三、院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完成初審後，彙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
第四條 本院新聘助理教授，在其到職後 6 年內，得由所屬系（所）主管申請免接受評鑑。

第五條 首次評鑑未達標準者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責成院內資深教師或教師社群諮商輔導之。

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

填表日期

					年					月				日
--	--	--	--	--	---	--	--	--	--	---	--	--	--	---

受評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職稱		系所	
任現職日期		年		月	
到校日期		年		月	
前次受評日期		年		月	
評鑑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		
本次受評期間		年		月	
		至		年	

評鑑計分

評 量 項 目	系所認可後之 受評者資料	院教評會 初審	校教評會 複審	備註
教 學	1. 曾獲校優良教師核給 60 分	a		
	2.1 大學部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	b		
	2.2 大學部課程所獲分數 (*1)	c		
	2.3 大學部授課科目總數	d		
	2.4 研究所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	e		
	2.5 研究所課程所獲分數 (*1)	f		
	2.6 研究所授課科目總數	g		
	2.7 教學評量總分 $(c \times \frac{d}{d+g} + f \times \frac{e}{d+g})$	h		
教學項目總成績 (a 或 h)				

評 量 項 目		系所認可後之 受評者資料	院教評會 初審	校教評會 複審	備註
研究 (*2)	1.1 受評期間獲得本校研究績效獎勵 點數分數(獲本校研究績效獎勵者 適用)	a			
	1.2 受評期間參考本校研究績效獎勵 細則計算所獲分數(未申請本校研 究績效獎勵者適用)	b			
	1.3 受評期間參考本校研究績效獎勵 細則計算所獲分數(未申請本校研 究績效獎勵者且屬跨領域研究者 適用)	c			
	2.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以外文發表論 文，且為主要貢獻者，每篇核給 5 分；其他學術會議論文，且為主要 貢獻者，每篇核給 2 分。本項得分 三年內至多核給 10 分	d			
	3. <u>進行跨領域研究之教師，得依其研 究成果所屬領域，由院教師評審委 員會委員參酌研究績效獎勵評點後 評定分數。</u>				
	4. <u>參與國科會、教育部、本校或其他 機構之研究計畫，擔任計畫主持 人，每一計畫可獲 20 分；計畫的 共同（協同）主持人、子計畫主持 人每一計畫可獲 10 分。</u>				
	5. 專利由各系所依專業認定之。專利 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				
6. <u>創作展演：</u> <u>戲劇民俗藝術演出與創作發表：具</u> <u>審查制度之國家級場合演出，民俗</u> <u>藝術類（包括編戲、導演、樂曲編</u> <u>撰、演員），戲劇類（包括戲本創作、</u> <u>導演、表演、戲場藝術），每場可獲</u> <u>20 分；縣市級場合之演出，每場可</u> <u>獲 10 分；其他場合之演出每場可獲</u> <u>5 分，三年最多可獲 30 分，同一作</u> <u>品不得重覆。</u>					
研究項目總成績（a 至 d 之總和）					

評 量 項 目		系所認可後之 受評者資料	院教評會 初審	校教評會 複審	備註
服 務	1. 服務滿 1 年，每學年核給 2 分	a			
	2. 擔任導師，每學年核給 1-2 分	b			
	3. 二級以上主管，每學年核給 10 分	c			
	4. 其他行政職，每學年核給 4 分	d			
	5. 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，由系所 主管斟酌加 1-6 分	e			
	6. 任本校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每學年每 一委員會核給 1 至 2 分	f			委員會以校長核定 成立者始列入計分
	7. 從事校內外專業服務，每學年每項 服務核給 1 至 2 分	g			
	8. 獲頒校內外與服務相關獎狀，每次 核給 1 分	h			
服務項目總成績 (a 至 h 之總和) 至多不超過 20 分					

